

高雄醫學大學學海系列計畫甄選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7 日

一、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政策並拓展學生國際視野，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進修或專業實習，依據當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 計畫主持人：

- (1)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得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 (2) 計畫主持人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本校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

(二) 選送學生：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2) 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3) 具備在學身分能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5 日～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出國者。
- (4) 學業成績須在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無任一科不及格)。
- (5) 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6) 申請學海惜珠計畫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
- (7) 《學海飛颺計畫》與《學海惜珠計畫》之選送學生，須具備相當於至少托福 iBT 成績達 87 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 5.5 分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或舊制多益(TOEIC)測驗成績達 750 分或新制多益(TOEIC)測驗成績達 785 分(聽力需至少 400 分、閱讀需至少 385 分)或同等之英語能力證明。如前往非英文語系國家，得提出其他非英文語系研習國家之語言能力證明。
- (8) 《學海築夢計畫》或《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之選送學生，須具備符合實習企業或機構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如實習企業或機構未明訂，則依各團甄選標準辦理並於計畫內容敘明。
- (9) 未同時領取政府其他出國補助且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10) 核定補助之選送生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三十日不得領取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實習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方式：

- (一) 請依據本校最新公告備妥所需文件(紙本及 WORD 電子檔各乙份)，經各學院系所審核並排序後於期限內繳交至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彙整。本處將依教育部規定審核件送資格，並通知各學院及計畫主持人校內審查結果。
- (二) 通過校內審查之計畫主持人請於指定日程內將計畫書、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上傳至學海計畫官方網站。
- (三) 本校校內收件日期：
1. 教育部第一次甄選：校內申請公告起至 112 年 3 月 3 日(一)中午 12: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2. 教育部第二次甄選(視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於每年八月一日以前公告)：校內申請公告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二)中午 12:00 止。

四、補助金額及相關事項：

- (一) 學海惜珠、新南向學海築夢：依教育部當年度計畫審查結果之實際補助金額而定。
- (二) 學海飛颺、學海築夢：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名單與補助總金額後，由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執行小組開會決議分配各計畫之補助金額後由本處公告之。
- (三)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補助：以 1 人為限，包含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及生活費，生活費最多不超過 14 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其中生活費不可超過「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
- (四) 選送學生補助：包含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另得包含生活費，其中生活費不可超過「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赴國外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30 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五) 每計畫案應選送 3 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 3 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 (六) 本校配合款比例不得少於當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 (七) 獲補助者如同時獲得政府所提供之其他留學獎助金者，須擇一請領補助，不得同時請領。
- (八) 核銷方式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與本校會計室相關規定辦理。

五、獲補助者之義務說明：

- (一) 獲補助學生與計畫主持人出國前須簽訂行政契約書，有關赴海外研修、實習及返國後之權利義務，依契約書內容及當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 (二) 獲補助學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舉辦之經驗分享會中發表研修或實習心得。
- (三) 計畫主持人需自行維護計畫相關資料，如因因疫情變更出國日程者，請各計畫主持人於原出國日期前三周，進入學海系統更改維護新出國日期，以利學海辦公室及駐外使館掌握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正確出國資訊。

六、獲補助者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薦送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由薦送學校依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

七、其他未盡事宜，概依當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